



关于项目公司申请使用销售回款支付费用的审核说明

项目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提请《用款申请》，计划于2021年4月30日（以实际用款时间为准）使用销售回款40%沉淀资金支付《江阴恒大华府项目园建绿化工程施工合同》预付工程款105,900,000元，我司审核说明如下：

项目公司已于2021年4月25日开盘，截至4月28日，累计销售商品房318套，累计签订销售合同金额7.28亿，累计收取销售回款318,508,122.99元。截至4月30日10点，账户余额为156,648,261.68元。

根据《中粮信托-福享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监管服务协议》第3.7.8条款约定，截至4月29日项目公司已向南京置业（南京胜智）累计支付销售回款191,104,873元，占累计收取销售回款金额的60%。现项目公司申请使用销售回款40%沉淀资金支付《江阴恒大华府项目园建绿化工程施工合同》预付工程款。

《江阴恒大华府项目园建绿化工程施工合同》为我司进场前签订，并且前期未向我司提交已签订合同备案，项目公司承诺后期补充备案，合同暂估金额211,800,000元。合同条款第九条约定“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90天内支付50%合同款作为备料款”，截至2021年4月29日，尚未支付该合同款项。针对本次付款，项目公司提交了以下资料：1.《江阴恒大华府项目园建绿化工程施工合同》；2.《用款申请》，并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。

综上，我司认为该项付款申请符合合同约定，我司对该项付款申请最终执行情况以贵司审批意见为准，我司及驻场人员将积极配合执行。

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中粮江阴恒大华府项目组

2021年4月30日